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周二）下午 2:00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6 日（周二）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周二）下午 2: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黄山厅
-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周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等符合规定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周二）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董事和监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2011年12月6日（周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
- 4、其他有关人员。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提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是
提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是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2.06	限售期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	是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是
2.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提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是
提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是
提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是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提案六: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是
提案七: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是
提案八: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是

上述提案一、二、三、四、五详见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案六、七、八详见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

4、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 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

(八) 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1年12月13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7 个

1、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	------	--------	------

738597	光明投票	17	A股股东
--------	------	----	------

2) 表决方法

(1) 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7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7项提案	738597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 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738597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738597	2.01元	1股	2股	3股
3	发行方式	738597	2.02元	1股	2股	3股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597	2.03元	1股	2股	3股
5	发行数量	738597	2.04元	1股	2股	3股
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597	2.05元	1股	2股	3股
7	限售期	738597	2.06元	1股	2股	3股
8	募集资金用途	738597	2.07元	1股	2股	3股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8597	2.08元	1股	2股	3股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597	2.09元	1股	2股	3股
11	上市地点	738597	2.10元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738597	3.00元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	738597	4.00元	1股	2股	3股

	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738597	5.00元	1股	2股	3股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738597	6.00元	1股	2股	3股
1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738597	7.00元	1股	2股	3股
17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738597	8.00元	1股	2股	3股

(3) 分组表决方法:

提案2存在10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738597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2、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6日(周二)A股收市后,持有光明乳业A股的投资
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
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

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97	买入	1.00元	3股

3、投票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九）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沈小燕 沙 兵

联系电话：021—54584520

传真：021—64013337

邮编：201103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伊宁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限售期			
2.07、募集资金用途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上市地点			
提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提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提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			
提案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提案八、《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